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卫文及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3.6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现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3月4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收购光伏行业公司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开市起停牌。

2、2017年3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3、2017年4月6日，由于股票停牌期满1个月，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4、2017年5月3日，由于公司股票停牌期满2个月，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四

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 （二）本次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1、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2、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3、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4、2017 年 5 月 5 日，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83.60% 股权。

5、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已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6、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同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8、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已分别出具了专业报告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关文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盖章页）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7日